

# 峄城法院多举措规范人民陪审员“事实审”

**晚报讯** (通讯员 朱广民 孙文冲) 峄城法院自2015年被确定为全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以来,不断强化大局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大力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创新发展,多举措探索、规范人民陪审员事实审,进一步增强人民陪审员司法公信力。

**合理区分事实与法律问题。**合议庭审判员在庭前证据交换的基础

上设计案件事实清单。事实清单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争议事实节点逐项列举,由陪审员在庭审时参照认证,避免随意感性认证。事实清单重点突出区分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对于法律适用问题,不再由陪审员判定。对事实和法律问题的混同区域,事实清单在列明要点时应附相应的解释说明,由审判员以概括的方式进行认证,以促进合议庭

厘清事实,减少裁判误差。对陪审员在庭审中超出事实问题的调查提问,审判长不应当场打断,应在合议时予以释明,人民陪审员在评议时仍可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与法律问题的表决。

**科学设置评议与表决程序。**严格规范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发表意见顺序和表决程序。合议庭评议案件时,人民陪审员应对案

件事实认定问题独立形成意见,与法官共同合议,按照人民陪审员先发表意见,然后,审判员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的顺序进行合议。采用大合议庭陪审模式的案件,人民陪审员要对案件事实认定问题进行先行合议,形成多数人意见,再与法官一起合议,合议时先由人民陪审员发表意见阐明理由。

**健全完善文书签发制度。**严格

落实人民陪审员会议庭笔录和裁判文书签名确认制度。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庭审笔录、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的,应当作为合议庭成员在裁判文书上署名。人民陪审员应当审核裁判文书文稿中的事实认定结论部分并签名。未经人民陪审员签名,审判长不得签发,裁判文书不得送达当事人。



3月10日,峄城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街头摆摊设点,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及耐心解答交通安全问题的宣传方式,向群众讲解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乱停乱放、超载、超员、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通讯员 吴成亚 孙玉珠 摄)

## ■文图速览



近年来,山亭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精准扶贫”要求,选派有基层经验的干警到村担任“第一书记”,采取“单位帮村、党员帮户”等措施帮助孤寡老人,扶助贫困群众,积极协调资金,为村民铺设道路、安装路灯。图为3月20日,山城街道石龙口村村民到山亭法院送锦旗,表达真诚谢意。(通讯员 王涛 摄)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礼记·学记》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礼记·学记》一走进峄城法院二楼大厅,迎面就看到了多媒体动态电子宣传屏。据了解,这是峄城法院把平时只用于显示会议标题的电子屏灵活多用,不只让其显示会议标题还可以显示国学语句、廉洁警示语等内容,每周定期由院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更新,用于丰富干警们的工作生活。(通讯员 李雪 孙文冲 摄)



近日,峄城区城管局班子成员带领工作人员一行,深入古邵镇韩洼村开展扶贫“户户到”大走访活动,为帮扶群众带去致富脱贫的好思路和措施。(通讯员 董科 摄)

## 薛城法院借力信息化打造“智慧法院”

**晚报讯** (通讯员 陈平 李瑞萍) 近期,薛城法院积极适应信息科技发展和“互联网+”时代要求,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服务执法办案,服务群众诉讼,确保实现科技法庭覆盖率100%,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接入率100%,高清比率100%,庭审录像完整率100%的目标。

借助信息化建设推进司法公开。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

台”建设,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目前已在网上公开裁判文书27850份;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公开放布非涉密事项、信息,依法保障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借助信息化建设强化法院管理。借助信息化的资源整合与传输优势,利用大数据对工作量进行测算,对办案质效进行评价,合理确定各业务庭室的职能分工,平衡工

作忙闲不均的现象,减少了法官30%以上的事务性工作,形成了高效率的管案、管人、管事格局。

借助信息化建设服务社会群众。加强科技法庭、远程视频提讯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设,“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去年以来,共有7名信访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与最高院法官“面对面”表达诉求。同时,针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在微博、微信平台上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

## 古邵司法所调解邻里纠纷化干戈

**晚报讯** (通讯员 郑瑜瑜) 近日,古邵镇颜庄村的沈某在家中激动的握着古邵司法所和古邵派出所同志的手说:“你们这段时间辛苦了,感谢你们圆满解决了我的事情,让我既拿到了合适的赔偿,又保住了邻里关系,以后出门见面也好相处了”。

事情还得从2016年9月的一天说起,张某和沈某因邻里纠纷相互辱骂。2016年10月6日,张某的妻子侯某在娘家提起此事,因心中愤懑遂纠集娘家亲戚来到沈某家门口找沈某理论。其间双方发生争执,两方人动手推搡,其中侯某亲属孙某用脚踹了沈某身体右肋部,造成六根肋骨骨折。经伤情鉴定,沈某身体所受损伤构成

人体轻伤一级。“110”警情接到报警电话及时到达现场,做了笔录调查后,立刻转到古邵公调对接办公室。

面对受害方情绪比较激动,不愿意走调解程序,坚决进行诉讼的情况。古邵司法所与古邵派出所的同志,先对其情绪进行安抚,并劝导陪同对方到沈某家登门道歉。俗话说“邻里好赛金宝”、“远亲不如近邻”,对簿公堂后即使解决了这次纠纷,也会生下更深的怨恨,为日后相处埋下隐患。在古邵司法所和古邵派出所同志的劝说下双方同意放弃诉讼程序,积极配合走非诉讼程序进行调解。

古邵司法所和古邵派出所的同志多次亲自入户了解双方想法或联系双

方当事人及其亲属到公调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民主平等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讲清法理、事理、情理,有效化解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以及矛盾的焦点。

经过公调对接办公室同志的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协议,沈某接受孙某道歉,并对孙某表示谅解。孙某和侯某对沈某受伤所产生的医药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进行一次性赔偿。沈某签收条后,放弃追究对方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两家握手言和,表示以后和谐相处,睦邻友好。